

证券代码：300241

证券简称：瑞丰光电

公告编号：2017-019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7649961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瑞丰光电	股票代码	3002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强	刘雅芳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A 座 5C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A 座 5C	
传真	0755-66821166	0755-66821166	
电话	0755-66831166	0755-66831166	

电子信箱	investor@refond.com	yafang.liu@refond.com
------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业务模式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LED封装及提供相关解决方案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也是国内封装领域领军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LED封装技术的研发和LED封装产品制造、销售，提供从LED封装工艺结构设计、光学设计、驱动设计、散热设计、LED器件封装、技术服务到标准光源模组集成的LED光源整体解决方案。

主要产品为高端背光源LED器件及组件（中大尺寸液晶电视背光源、小尺寸背光LED等）、照明用LED器件及组件、显示用LED器件及组件等，广泛应用于液晶电视、电脑及手机、日用电子产品、城市亮化照明、室内照明、各类显示屏、工业应用和汽车、医疗健康、智控安防等领域。从封装结构来分，公司的产品全部为先进的SMD LED。

照明LED为主导产品，受市场竞争激烈环境影响，2016年上半年销售价格惯性下滑，收入有所下降，毛利率水平偏低，2016年下半年开始回升，照明LED全年销售额53,934.4918万元，同比下降12.78%。

背光LED方面，除继续保持中大尺寸背光LED的稳健增长外，公司在小尺寸背光LED业务方面也有突出的业绩表现，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年初收购的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带来的业绩贡献。

其他LED业务稳步发展，公司在红外、紫外及激光等LED应用领域积极投入，为公司业务的多元化发展开辟新径，相应业务已具备一定规模。

2、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由供应链管理部根据公司生产计划、需求和原材料市场的变化情况，自行组织采购，主要以如下方式进行：

定期采购：供应链管理部根据每季度的原材料需求及销售订单，基于对合格供应商交货期限、货物品质的信任，结合价格采取每月下订单的方式采购除芯片、支架等核心原材料以外的原材料及其他小批量的原材料，保证了公司非核心原材料的定期足量供应。

无定额/定额合同采购：供应链管理部根据每季度芯片、支架等核心原材料需求及销售订单，考虑到核心原材料的市场供需状况，基于对合格供应商生产能力、货物品质及服务能力的信任，结合价格采取定额或不定额的方式采购大批量的芯片、支架等核心原材料，保证了核心原材料能够适时满足生产需要。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生产SMD LED,全部用于对外销售，公司主要自行组织产品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由销售部负责。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接销售为主，代理销售（经销）为辅。直接销售主要面对绝大部分大陆地区市场终端客户，根据客户要求提供产品，能更好地建立客户关系，更好地为客户提供相关服务。代理销售主要针对大陆以外地区市场和小部分的大陆地区市场，公司为更有效的实现销售，通过代理商等渠道进行分销来完成产品销售。

报告期通过代理商销售实现的收入为4,520.45万元，同比增长61.33%，除此之外的收入均为直接模式的销售实现。

（二）报告期内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7,935.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06%；营业利润4,556.8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5.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3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62%；

主要驱动业绩变化的因素如下：

1、外部影响因素：总体来看，2016年LED行业市场回暖，LED产品渗透率逐步增长，整体发展态势良好。

2、内部影响因素：

1) 领先的研发技术：累计申请专利250项，授权专利197项。申请专利中发明专利共90项，占比36%。公司独创的三维立体研发机制，更好的保证持续创新能力；2016年，我司CTO裴小明先生凭借《多界面--光热耦合白光LED封装优化技术》、《大功率LED封装在用的关键技术研究》分别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教育部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充分体现我司研发实力。

2) 完善的质量体系：公司已经ISO9001、ISO14001、ISO17025、TS16949、QC080000、OHSAS18001多项体系认证，第三方检测符合ROHS、REACH、HF、IEC/EN、62471、LM-80等国际标准要求；

3) 强大的实验能力：实验中心严格按照CNAS-CL01:2006(ISO/IEC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CNAS-CL11《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电器检测的应用说明》及各项检测试验法规标准的要求，建立了切合实际的实验室管控体系，并已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同时被列入国家实验室名录。

（三）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LED被称为第四代光源，是一种能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器件，其节能、环保、安全、寿命长、低功耗等特性受到青睐，主要应用于照明、显示、背光源、装饰、汽车照明等领域，LED产业链分为衬底、外延片、芯片制造、封装与应用五大环节，瑞丰光电目前处于LED封装环节。

近几年来LED行业大规模扩产、产能过剩、价格无序竞争、中小型厂商敌不过“LED寒冬”纷纷倒闭，2016年部分国际大厂调整策略，关停产品线，产能过剩得以缓解，部分国内LED企业则通过收购并购扩宽覆盖范围与技术实力。在行业整合、产能出清后、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格局逐步完善。除此之外，成本端涨价与供需不匹配推动了LED行业迎来了四次涨价热潮，由芯片与封装环节传导至终端产品，行业进一步回归理性，景气度回升。

公司于2002年底建立SMD LED生产线，是国内最早从事SMD LED封装的企业之一，是国内SMD LED封装领域的先行者及LED封装领域的技术领先者，市场地位及核心竞争力未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所处行业周期性与国民经济周期基本一致，受产业技术进步影响及市场环境影响，不受季节性影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	1,179,355,639.45	920,932,219.15	28.06%	906,849,27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03,910.91	33,198,655.61	50.62%	23,833,76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385,662.24	22,645,673.72	82.75%	16,932,87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692.11	19,576,421.87	-90.46%	151,774,321.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62	0.1513	49.50%	0.1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62	0.1513	49.50%	0.11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2%	5.14%	0.08%	3.91%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	1,894,511,700.33	1,184,466,507.49	59.95%	1,244,151,93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4,763,036.38	657,656,235.07	55.82%	639,737,939.40
---------------	------------------	----------------	--------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9,286,350.90	289,938,346.12	320,554,352.77	339,576,58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40,205.58	6,952,233.34	24,252,566.85	2,058,90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32,531.75	278,509.66	21,280,963.00	3,993,65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92,152.46	87,536,376.95	-19,512,001.41	-26,064,530.9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龚伟斌	境内自然人	26.52%	73,335,261	55,827,436	质押	17,500,000	
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6%	13,155,000	0			
王伟权	境内自然人	4.01%	11,090,308	11,090,308			
华佩燕	境内自然人	3.98%	11,013,215	11,013,215			
金鹰基金—民生银行—金鹰温氏筠业灵活配置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87%	7,925,882	0			
林常	境内自然人	2.14%	5,905,024	1,380,000	质押	3,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3%	5,063,889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9%	4,951,455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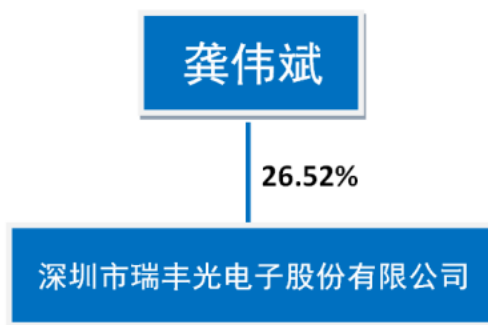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其他	1.66%	4,578,678	0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4,405,286	4,405,28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6年，LED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坚持以市场和客户为导向，合理调整经营策略，注重研发创新，加大背光及车用产品的研发投入，并不断优化客户和产品结构，确保公司经营稳健发展。同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本年度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产品结构，助推公司业绩的较快增长，巩固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7,935.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06%；营业利润4,556.8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5.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3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62%；实现每股收益0.2262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5.22%。

照明LED为主导产品，受市场竞争激烈环境影响，2016年上半年销售价格惯性下滑，收入有所下降，毛利率水平偏低，2016年下半年开始回升，照明LED全年销售额53,934.4918万元，同比下降12.78%。

照明LED本报告期销量为6,801.76KK，毛利率7.76%，同比下降2.28个百分点，原因主要系本报告期照明LED产品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产品价格战突显，导致产品售价下滑影响了收入和毛利率水平所致。

背光LED方面，除继续保持中大尺寸背光LED的稳健增长外，公司在小尺寸背光LED业务方面也有突出的业绩表现，主要因为公司在年初收购的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带来的业绩贡献。背光LED全年销售额53,457.5055万元，同比增长87.49%。

背光LED本报告期销量为3,589.37KK，毛利率27.66%，同比上升1.33个百分点，同比数据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报告期全资子公司玲涛光电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背光产品的收入和提升毛利率水平所致。

其他LED业务稳步发展，公司在红外、紫外及激光等LED应用领域积极投入，为公司业务的多元化发展开辟新径，相应业务已具备一定规模。

报告期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10%以上的产品为照明LED和背光LED，收入占比分别为45.73%和45.33%，其中，照明LED的产能为7,350.33KK，产量为5,145.23KK，产能利用率为70%；背光LED的产能为5,950.19KK，产量为4,879.16，产能利用率为8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

（1）公司战略目标更加清晰

经多方论证，公司在LED主营业务上将主要以照明LED、中大尺寸LCD背光源LED、小尺寸背光源LED为主，明确了保障照明LED实现战略性增长，中大尺寸LCD背光源LED、小尺寸背光源LED紧跟市场成长 and 客户需求，未来将会重点布局和加大对汽车电子、红外紫外、激光光源等领域的投入，作为公司未来新的业务突破口和业绩增长点。

（2）加强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独创的三维立体研发机制，不仅用于LED封装产品开发，更从LED封装材料和下游LED应用开发着手，为客户提供优质的LED光源整体解决方案。截止目前，公司累计申请专利250项，授权专利197项。申请专利中发明专利共90项，占比36%。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49,533,082.28元，占销售收入的4.20%。2016年，我司CTO裴小明先生凭借《多界面--光热耦合白光LED封装优化技术》、《大功率LED封装在用的关键技术研究》分别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教育部技术发明奖一等奖。

（3）玲涛光电顺利完成股权交割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交易协议，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伟权、彭小玲合计持有的玲涛光电8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玲涛光电成为瑞丰光电的全资子公司。

2016年1月4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王伟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号），核准公司向王伟权发行11,090,308股股份、向彭小玲发行583,7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向募集资金认购方合计发行不超过22,026,42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中国证监会上述批复文件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玲涛光电于2016年1月12日办理完了新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玲涛光电资产已过户至瑞丰光电名下，顺利完成股权交割。

（4）在义乌设立子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

义乌市地处浙江中部，市域面积1105平方公里，常住人口超过210万。改革开放以来，义乌坚持和深化“兴商建市”发展战略，以培育、发展、提升市场为核心，大力推进工业化、国际化和城乡一体化，走出了一条富有自身特色的区域发展道路，具有良好的金融、物流、市场贸易信息等全国一流的平台，是全球小商品贸易中心。

鉴于公司部分照明客户聚集浙江省，同时义乌为建设国际知名的LED产业基地，带动LED产业链上下游及配套产业的企业集聚义乌，优化义乌产业结构、提升产业层次，为覆盖LED全产业链，义乌市政府愿意积极引进和推动公司在浙江子公司的建设，并享受当地的招商政策。公司在浙江设立子公司不仅能降低公司成本，同时有利于扩大公司在江浙一带的市场份额，提高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

2016年公司在义乌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未来公司会将主要制造基地逐步向义乌子公司集中。

(5) 布局新领域，设立激光控股子公司

为加强公司在光源领域的竞争地位，2016年9月公司与杜卫华、李晓宇、李晓恒等9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中科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激光控股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595.238034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 316.666634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3.2%。

目前激光控股子公司已研发出45000流明嵌入式RGB激光光源，并成功在深圳发布看片会，在北京成功发布新品发布会。产品已进入海岸城影城、保利等影院测试及试用。

(6) 获得美国GE专利授权

2016年6月公司与美国 GE Lighting Solutions, LLC.,(以下简称“GE”)签署了KSF荧光粉应用专利授权协议，公司由此获得GE在全球的KSF荧光粉应用专利授权，同时瑞丰光电也是中国首家获得KSF荧光粉应用专利授权的LED封装厂家。本次获得GE在全球的 KSF 荧光粉专利授权对公司在背光高色域应用领域，包括小尺寸背光和大尺寸背光的全球市场拓展有重大促进作用，有助于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公司核心竞争力，也满足了公司国内和国外客户对专利的需求，增强了国内和国际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信心。

(7) 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会，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144人，公司共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2459.62万股限制性股票，共募集资金140,026,166.6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 推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2016年3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5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16年实施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整体规模为43,864,349.11元，共在二级市场上购买公司2,592,383股，锁定期至2017年7月21日。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1. 税金及附加	1,745,630.03
2. 管理费用	-1,745,630.03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成立了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瑞丰光电紫光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明度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瑞视光电有限公司(同年注销)和并购了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并期间	变化原因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12月	2016年1月完成股权交割
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	2016年4-12月	2016年3月成立
深圳市中科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2016年11月成立
深圳市瑞丰光电紫光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3-12月	2016年2月成立

浙江明度电子有限公司	2016年5-12月	2016年4月成立
东莞市瑞视光电有限公司	2016年6-12月	2016年4月成立、12月注销